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港島草地滾球會主辦 |  | 南區區議會贊助 |

**金鹿盃草地滾球三人混合隊際賽2014**

* **章 程 -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 的 : | 推動草地滾球運動普及化，透過比賽提升技術和友誼 |
| 日 期 : | 2014 年 11 月 15 日, 23日和30日  |
| 地 點 : | 鴨脷洲室內草地滾球場鴨脷洲洪聖街8號鴨脷洲市政大樓2樓  |
| 名 額 : | 48 隊(公開報名40隊，港島會8隊，大會有權按報名情況而調整比賽名額) |
| 參加資格 :  | 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 (參加者的年齡以比賽首日足齡計算) |
| 報名辨法 :  | 每隊最多可報6名球員，填妥報名表格，報名後不可更改球員，資料不全者，報名恕不受理。參加者須於指定日期內把填妥的報名表:1. 傳真至 3753 3482或
2. 電郵至ilbc2003@yahoo.com.hk或
3. 郵寄至本會通訊地址: 香港仔南寧街23號香港仔中心港富閣24樓4室
 |
| 参 賽 費 : | 每隊$ 390  |
| 獎 品 :  | 盃賽冠軍獎金 $5,000及獎盃，亞軍獎金 $2,000及獎牌碟賽冠軍獎金 $1,200及獎牌， 亞軍獎金 $800及獎牌遺材賽冠軍獎金 $600及獎牌， 亞軍獎金 $400及獎牌名次賽冠軍和亞軍各得奬牌 |
| 投表日期 :  | 2014年10 月1日至19日 |
| 抽籤日期 :  | 2014年10月23日下午6時 |
| 抽籤地點 :  | 鴨脷洲洪聖街8號鴨脷洲市政大樓2樓壁球室進行抽籤，歡迎參觀。 |
| 公佈日期 : | 2014年10 月25日以電郵通知入選隊伍。參賽者亦可於本會網頁查看。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islandlawnbowlsclub/>) |
| 繳費日期:及辦法  | 中籤隊伍須於2014年10月31日前把款項存入本會恆生銀行戶口，恆生銀行帳戶 383-302189-001 Island Lawn Bowls Club， 並將存款單(寫上隊名)傳真或電郵給本會作記錄，逾期繳費者作自動棄權論所有棄權隊伍和/或被取消參賽資格球隊/隊員，所繳之費用將不會發還。 |

|  |
| --- |
|  |

**賽 制 :**

1. 賽事採用三人 (3球制) 男女混合隊制。出賽時必須混合男女子球員。

2. 初賽分 12 組，每組 4 隊，採用單循環制。初賽分組由大會抽籤決定。複賽、準決賽及決賽均以單淘汰制進行。

3. 初賽得分最高8隊出線晉入盃賽組複賽，得分9-16名出線晉入碟賽組複賽，得分17-24名出線晉入遺材組複賽，得分25-28名出線晉入名次賽準決賽。

4. 初賽採用6局制或限時1小時，複賽至準決賽採用8局制或限時1小時15分，決賽採用12局制或限時1小時45分。在淘汰制賽事中如勝負已分，比賽即告結束。

5. 初賽循環制計分方法 : 每場賽事勝方可得兩分，負方得零分，賽和各得一分。如總積分相同，則以所有比賽的總得失球差，決定名次。若總得失球差相同，則以兩隊在對賽中的賽果決定名次。如該對賽賽和，則以贏得局數多者為勝。如所有數據相同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。

6. 所有淘汰賽如賽和，則加黃金賽一局決定勝負。黃金賽局每名球員只限發一球。

**賽 例 :**

1. 所有隊伍必須完成所有賽事，否則作棄權論。如有隊伍棄權或退出，該隊伍餘下的比賽及之前的成績亦會全部取消。
2. 比賽隊伍必須在已編定的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由雙方隊長填妥出場記分表，球員需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供大會核對。如比賽當日未能出示香港身份證之參賽者，賽會有權取消該名球員參賽資格。該球隊不得臨時更換或增加未登記之球員。
3. 參賽隊伍在預定比賽時間仍未出席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4. 在開賽時間時仍不足三人的隊伍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5. 每局賽事中，每人可發三球，每隊共發九球，球員須輪流發球，每次發一球，每局之中，以發出一個或以上最接近目標球(jack)的滾球為勝出者，每球可得一分。
6. 每場賽事開始前，參賽者擲毫決定誰先發球。擲毫勝出者可選擇先發球或要求對手先發球。
7. 所有比賽不設試球。
8. 比賽進行期間，所有球員不得由發球點前往參看球局。只可由主球手或第二發球手向發球球員作出指示，違例者被取消資格。
9. 如把目標球(jack) 打出橫邊界線，這局賽事繼續。目標球重新擺放在距離坑邊2米中線點 (T位) ，位置如有爭議，由裁判決定。已發出的滾球位置不變。
10. 大會主持人將會鳴笛以示球賽開始和完畢。當完畢哨子響起，如目標球仍未發出，球賽即時完結。如目標球已發出，該球局繼續比賽直至完成。
11. 賽會有權臨時指派及更改賽道，不得異議。
12. 參加者可使用自己攜帶的 [草地滾球] 參加比賽。
13. 每位球員只可報名參加及代表一隊出賽，如有違反，賽會有權取消該名球員及球隊的參賽資格及所取得的成績。
14. 參賽者須穿著整齊草地滾球服飾及適當之運動鞋參賽。
15. 如球員違反規則或展示不良行為影響賽事，賽會有權立即終止及取消其參賽。
16. 每局分數由隊長記錄在記分紙上。賽事完畢，對賽的隊長須在記分紙上簽名，然後交大會工作人員核實及記錄統計。
17. 除本章程外，其他賽事規例均依照香港草地滾球總會現行比賽規例進行。
18. 大會不設上訴，比賽賽果以大會主持人之判決為準及為最終裁決。

改期 : 如比賽當日上午 7 時，天文台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則當日賽事取消，補賽安排將會另外通知。

查詢電話 : 9253 8228 Y.C. Lam / 9209 8496 C.C. Mak / 9096 7359 Johnson Yeung

\*\*\*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，本賽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\*\*\*